

## 导 言

1993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目标，这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现代企业制度的提出，是中国企业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突破，至此，我国的企业开始大踏步走上了现代化和国际化的道路。

### 一、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的必然归宿

20世纪50年代以来，特别是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苏联式的高度集权的传统体制在我国经济中的影响日益扩大，企业的自主权越来越少。正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我国开始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发展新思路的漫长探索。

1956年初，毛泽东在听取了工业、农业、运输业、商业、财政等34个部门的汇报后，于同年4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对多方面的经济关系提出了探索性的意见，对国有企业的问题也作了专门论述。可以说，毛泽东在当时已经意识到高度集权的苏联式经济体制的严重弊端，首先提出了对企业放权的思想。1958年一批中央企业下放地方也由此而来。

1956年9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陈云针对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所出现的一些片面性，明确地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观点。陈云阐明：即使是在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也不能把我们的国有企业搞得太死，而必须给它一定的“自由生产”的权利。

1956年11月，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发表了一篇关于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文章，认为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并没有消失，科学的计划必须以价值规律为基础；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在各生产部门间的配置，不仅依靠社会对该商品需要量的确定即计划调节，还必须依赖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孙冶方在这里从价值规律作用的不同侧面，论述了国有企业必须拥有相当自主权的道理。

1958年“大跃进”时，一大批中央企业曾一度下放地方，地方也办起大量小企业，但是，这只是解决企业归属于中央还是归属地方，企业没有自主权的状况并没有什么改变。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所造成的严重困难，1962年推出了我国建国以后的第一次国民经济调整政策，其中重要的一条内容是按经济规律办事，贯彻包含有对企业实行一定扩权意义的《工业七十条》，特别是提出了实行组建工业托拉斯的试点。以后由于大搞阶级斗争的干扰，特别是1966年以后“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使我国大批国有企业越来越成为毫无自主权的行政机构的附属物。

传统体制下的国有企业，是以全民所有制范围内不存在商品关系、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为理论前提来构筑其机构并运行的。整个全民所有制经济，甚至整个国家就是一个大工厂，众多国有企业无非是它的一个个非独立的车间。当时，国有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是：产品生产的品种和数量都来自高度集权的中央指令性计划；原材料供应和产品的销售都由物资和商业部门统一分配和收购；干部任命和劳动力分配都听命于上级主管部门；企业利润都上缴给国家财政（称为统收统支的财政政策）；企业的投资和发展都来自上级的指令等等。可以说，传统体制下企业没有自主权。正因为企业不能独立地支配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以也就严重缺乏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久而久之，必然造成广大企业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极度低下。微观经济的效率和效益低下，是我国传统经济体制的

最大弊端之一。

1978 年底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举起了改革开放的旗帜，从此，真正迈出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1978 年下半年从四川省 6 家企业率先实施而后推广至全国的扩权让利，开始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改革赋予企业以部分计划、利润留成、资金运用、超计划产品自销、部分劳动人事权等。企业在利润留成基础上，建立起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以前是按工资总额提取企业基金。实行企业利润留成之后，企业三项基金的提取就与企业经营利润挂起了钩）。扩权让利使企业开始拥有了一部分生产和经营自主权，有利于激发企业的积极性，但是企业在总体上仍未摆脱政府部门的“附属物”地位。放权让利实际上是政府部门放一点权、让一点利给企业，经济的主体仍是政府。这与企业作为市场经济自主主体，即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制约的经济地位相差甚远。比如，指令性生产计划的比例仍很高，商品的大部分定价权还在政府手里等，仍不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

从 1983 年起，我国的企业改革推出了新的措施——“利改税”。所谓利改税，就是改变国有企业与国家财政之间传统的利润和税收双渠道上缴为只有税收一头上缴，其目的是为国有企业创造一个与其他企业同样的平等竞争的良好环境，使国有企业有更多的留利而充实其发展能力。这个设想固然很好，但是限于当时的条件，如市场机制远未形成，价格体制还不合理，特别是由于国家财政比较拮据等，所以在实践中，变成在对大中型企业征收 55% 的所得税额以后，仍要对留利多的企业征收利润调节税，而且是按照企业留利多少具体确定税率。这种违反常规的一个厂一个税率的征收利润调节税方法，基本上把国有企业的留利都调光了。1986 年，国有企业上缴税收占其全部利润的 83.5% 如果加上留利中再交 15% 能源交通基金，企业的实际留利已经所剩无几。而且，

“利改税”涉及到的仅是国家与企业之间利益分配关系的改革，而不是企业改革的全部，特别是没有涉及到国有企业体制本身，这就决定了“利改税”方案难以承担完成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使命。

从 1987 年起，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在全国范围迅速推广。所谓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是指企业在保证完成利润上缴，保证完成国家批准的技术改造等任务基础上，超收多留，欠收自负。承包合同一般是三年为期，条件不变。承包制大大调动了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使得一批国有企业脱颖而出，成为 80 年代中国企业改革的明星。但是，承包制说到底仍没有解决企业的主体地位问题，企业拿到的只是部分的经营权力。承包制本身还包含有它不可避免的弊端，即造成企业经济行为的短期化，因为企业在承包制下所注意的往往是眼前的特别是职工的具体利益，而很少考虑企业的长远发展和后劲，甚至出现企业算计国家这类反常的现象。

80 年代中期以后，企业租赁、拍卖、资产经营责任制、股份制等改革形式，也在部分企业中开始试点，但限于当时的条件而不能迅速推开，主要原因是受到简单易行的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所制约。

到了 80 年代末，经过从扩权让利到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一系列改革，我国的国有企业再也不像传统体制中那样，处在与市场机制完全隔离的状态，而是开始接触市场、面向市场。但是也不可否认，多数国有企业的状况并不令人满意，几乎有一半国有企业处在亏损或近于亏损的处境之中。与此相反，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每年却以百分之二十几、四十几、六十几甚至是八十几的高速增长。是不是国有经济、公有制经济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改革要求？当然不是。问题主要还是国有企业改革远未到位。从放权让利到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一系列改革，都只能局部地而不是完全地解决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自主地位问题。企业改革的历史发展，提出了深化企业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

1993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这是党中央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针对重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客观要求所提出的一项战略决策。从我国企业改革所走过的路程来看，这一新阶段的到来确有其客观必然性。

## 二、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的重大突破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最终选择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道路。这究竟能否解决国有企业非自主问题和极大地提高国有企业效益呢？

现代企业制度实际上包含了两重涵义：一是企业制度，即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独立的、自主的企业制度；二是现代企业制度，即不是早期的传统的企业制度，而是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这也就是说，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要把从非自主性企业的形式到自主性企业形式，从传统企业到现代企业的两个阶段的发展过程合为一体，实现企业体制变革上跨越两个层次的飞跃。

相对于传统的企业体制，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在企业的经济形态、经营形态、法律形态以及企业的管理制度等方面将会出现一系列重大的突破。

### 1. 明确企业产权关系

现代企业制度将首先保证国有企业能建立一个相当明晰的产权关系。

产权关系不明晰是长期以来我国国有企业的一大弊端。我国的法律规定，土地、自然资源以及国有企业的财产都归以国家为代表的全民所有，产权关系应该是很明晰的。其实，这只是停留在概念上和文字上，实际并非如此。长时期来，厂长经理通常只考虑完成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和生产任务；政府官员对国有资产运行和

企业决策拥有巨大权力，但是对企业的投资和经营效益又不负任何责任。可以说在传统的体制下对国有财产是人人有份，却又是人人不负具体责任。

在以往的改革中，同样存在产权不清的状况。如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使企业拥有了相当一部分留利，其中一部分生产发展基金作为自有资金，购买了固定资产。于是，这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归属就成为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企业认为应归企业，因为它是企业的自有资金所购置，财产所有权自然也应归企业；政府部门则认为它的所有权同样应属于国家，因为整个企业的财产都属于国家。在实行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条件下，这是一场扯不清的官司。

现代企业制度为解决这一矛盾提供了极其清晰的思路。作为生产和经营单位的企业，不管是什么时期、什么形式的企业，它都是投资的载体，它所拥有的只能是企业的法人财产权，而不可能是企业的最终的财产权或所有权。企业的财产总是来自四面八方，有它具体的投资人。对具体的企业和企业的经营者来说，它所需要的也只是占有和经营企业范围内全部财产的权利，因为只有拥有了这些权利，企业才能自由地投身于市场，才能够具有经营的活力。

## 2. 解决政企分离难题

现代企业制度为政企分离提供了一个充分的理论基础和制度保证。

传统体制下，国有企业缺乏活力的关键因素是政企不分。实行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以后，政府干预企业的情况仍不同程度地存在，因为承包者获得的仅是在局部经营条件下的部分自主权。一批经营效益出色、改革比较成功的企业，一般说都已经实现了政企分离的基本要求，但是，这主要是通过个人的或非制度性的途径而达到的：大中型企业中成功的企业，一般均取得上级主要领导的支持，为其创造了企业自主所必要的环境（主要指特殊的政策变通和允许试一试的权力），而一般企业却没有得到；小企业中的成功者，

因原来产品不合市场需要，计划早就无能为力，上级主管部门只能放手让这批企业在市场经济的海洋里自由竞逐。正是由于在不同情况下所取得的政企分离的特例环境，使一批不同规模的企业脱颖而出，成为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强者。但是，这些成功的、发展迅速的企业只是国有企业中的少数，多数国有企业的状况仍不理想，这与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不能为政企分离提供一个充分的理论基础和明确的制度保证密切相关。

现代企业制度的经济形态是按出资的主体来划分的。企业中的资产所有权属于出资人，而由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则属于企业。这样，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就可明确为最终所有权或者说所有权归国家，企业所拥有的是法人财产权。所谓法人财产权，就是财产的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的总和，或者说是占有权和经营权之和。这就是说，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企业尽管不是财产的所有者，但却是企业范围内全部财产的实际占有者，并据此拥有对这些财产的支配、使用和投资等权利。与此相应，国家作为企业财产的出资人，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重大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权和投资收益权。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由董事会聘任的经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执行。这样政企分离就由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现代企业的领导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赋予了保证。

### 3. 改变企业产权结构

现代企业制度为国有企业多元化的改组提供了极好的思路。

我国的国有企业以单一的国家所有制为基本特点。这实际上也是长期以来政企不分的一个主要原因。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其最大的特点就是产权多元化。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资本都是来自多个方面，并由众多的参股者共同组成董事会成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把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方向，这就

意味着现有的国有企业也必然向产权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无论组建或“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公司都要向社会各方募集资金，包括吸收企业职工的参股。即使仍是国有独资性的公司，也将采取多元国有资产参股的办法加以改组，即由不同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不同的国有企业法人共同参股。

产权多元化以及公司董事会的组建，将能从结构上实现产权约束，有力地防止政府对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干预。因为在公司制的情况下，政府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也只能派遣它的代表，作为董事会的一员参与决策，而不能再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直接干预。所以现代企业中董事会的设置，等于是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建立了一个防止发生直接干预的缓冲器，即政府作为财产的所有者，只能通过其参与董事会的代表施展它的影响，而不能干预公司总经理对具体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所作的决策。

#### 4. 重建科学领导体制

现代企业制度中所构筑的法人治理结构，将能为我国企业的组织形式提供一个科学发展的模式。

长时期来，我国的企业管理体制实际上实行的都是不同形式的“一长制”最早是厂长负责的“一长制”以后采用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际上是党委书记负责的“一长制”改革以后又明确实行厂长负责制。这些变来变去的“一长制”在政府高度控制、企业缺乏独立性的宏观环境下，权力既有限，又缺少制约，还会不时引起一些内部的权力之争。

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设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董事会的任免以及公司预、决算等重大决策；在股东大会闭幕期间，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项目、重要人事任免等决策；总经理及其下属的经营管理班子是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决策和操作；监事会是公

司的常设监察机构，负责监督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董事会成员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是否奉公守法，是否执行公司发展规划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一般说来，当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关权力基本上都由上级主管部门控制，企业拥有有限权力时，容易大量发生内部的矛盾。而当企业拥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全部权力时，只要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就可以减少内部的矛盾和摩擦。

这里特别需要注意的仍是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关系。在西方完全由私人财产所构成的公司中，董事长一般是由最大的股份持有者担任，他所关心的就是资产的增值。由于在不同的企业投资，他还可能同时担任几个企业的董事长。从而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关系相当明确：董事长是老板，总经理是被雇用者。但在我国以国有资产为主体的公司特别是国有独资公司中，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关系就较为复杂，原因是我们的董事长与西方董事长的身份不完全一样，我们的董事长不是企业财产的实际所有者，而只是国有资产的代 表，从而，它的实际经济地位与总经理并没有多少差别。如果日常生产和经营大权都在总经理手中，而董事长的权力仅限于虽然重要却只是有限的几件事上，与理与实都有可能出 现一些矛盾。所以，从中国实际出发，合理地规范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不同职责，也是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 5. 实施全新的经营和管理方法

现代企业制度为我国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提供了全新科学思路。

传统体制下的企业管理和经营方法，严格说来是一种小生产方式的非市场的经营管理方法，如只有垂直的管理而没有横向的关系；只讲求实物和产值管理而不注意价值和盈亏管理；只讲求政治鼓动而不考虑物质激励等。

现代企业制度则完全反其道而行之。在经营管理上，它有几条重要支柱：

一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经营策略。以最大限度的利润和资产的不断扩张为动机，注意发展各种横向经济关系，特别是注意打破企业经营上的行业和地区的界线。这就能把我国大批企业从行业和地区的狭隘圈子的重重束缚中解脱出来，有了较为广阔的施展空间。

二是严格的企业管理制度。现代企业制度不是像我国传统企业那样偏于人治，而是讲求法治，即主要依靠各种严格的规章制度来治理企业。

三是注意运用经济激励机制。从多方面的利益关系入手，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

### 三、开拓我国企业现代化、国际化之路

现代企业制度以一种全新的思路，将把我国大批企业推上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发展之路。

#### 1. 制度结构促进企业与社会利益的结合

产权明晰基础上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助于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在市场经济环境里，追逐最大限度利润是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目的。于是常常会引起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矛盾和冲突。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假冒商标、伪劣商品、走私贩私、偷税漏税、行贿受贿等这些为了追求企业利益而损害社会利益的事情可以说屡禁不止。这是一种与缺少社会制约的市场经济相联系的低层次的企业行为。

现代企业制度是与规范化的、有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相联系的企业制度。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宏观调控，是防止企业行为损害社会利益的有力手段。现代化的企业也有相当自我制约机制，即纵向的财产负责关系、横向的职权限定关系以及出资人强烈的投资保值增值的愿望等，一般不会贪图一时的利益而去损害自己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地位。

我国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我国大中型企业的基本投资是国有资产，明晰产权的宗旨就是维护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健全国有资产的管理体系来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壮大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从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优化国有资产的配置，就通过权责清晰的企业制度而得到最终的落实。这一制度结构决定了在企业的运行中，将更好地做到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更和谐的结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中，我们的企业同样要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但是国有资产的公有性质要求必须以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和谐结合、以不损害社会利益为前提。

## 2. 内在机制保证企业长远发展

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统盘考虑，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又一重要特点。

市场经济发展初期的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实力较差，经不起市场竞争风浪的颠簸，因而就比较注重眼前的利益，着力应付眼前的各种变化，而无力去多考虑未来的利益和事业。

现代企业一般家大业大，市场经济中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实际上是它们在产品、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一场较量，是一场经济实力之争。这就决定了现代企业必须讲求发展后劲，讲究长远利益。在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结构及分工上就可看出，董事会主要考虑企业的发展战略或者说长远利益，而总经理主要掌管企业的日常事务，注意近期利益，这一明确的分工，有利于更好地考虑两方面的利益，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当前我国国有企业的一大弊端就是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即只注意眼前的、局部的利益，而极少考虑企业发展的长远利益，这是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所必然带来的弊端之一。现代企业制度则能从制度上使我国广大企业消除这一阻碍企业发展的弊端。

## 3. 组织模式促使企业制度与管理符合国际规范

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再造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微观基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本身就是走出传统的体制和观念的束缚，尊重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上的一种升华。凝结在现代企业制度中的经验和智慧，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制度的共性，它虽然最先出现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却是人类在实践按照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内在要求创造的一种文明进步，是属于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现代企业制度与传统企业制度相比，其出资者的多元化、分散化和流动化适应了现代市场经济对企业产权独立、产权自由转让的要求，从而使大规模的生产和流通不受单个有限资本的局限而得以进行。

现代企业内部权力、决策、监督、经营管理机构既各自独立、又相互制约的组织领导体系，能保障出资者的权益。它将经营权交给专职的具有经营管理才能的专家来行使，让他们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地经营，同时对他们也有一套行为激励与约束的机制。这种管理制度的效率革命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企业组织整合的要求，促进了大规模分工协作体系的形成。

公司是国际通行的企业组织形式。我国新颁布的《公司法》是我国企业制度与国际接轨的一个基础。对公司的设立、内部组织机构及其运行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为了切实反映企业的完全成本和准确利润，《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几乎都是西方财务会计中所通用的。国有企业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便于进入国际市场，顺畅地开展国际贸易、投资融资等活动，进一步扩大开放。这就适应了市场国际化的要求。

按市场经济的国际规范，设计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框架，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成功并取得活力的重要途径。

#### 4. 运作形式推动企业跨出国门走向世界

现代企业制度往往与跨国公司连在一起，无论是在美国、日本

或是在德国等，一批世界著名的跨国公司，除了公司本部仍在国内，企业的大批生产点和经营点都散布在世界各国，甚至有的跨国公司的大本营也移至国外。现代企业制度的跨国界行动，从根本上来说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巨大发展，企业规模已使单独一个国家所难以容纳。资本在世界范围内的不断流动，正是我们这个社会的一个基本特点。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能使我国企业跨出国门、走向世界，但广阔的世界市场仍要靠我们自己的努力去把握去占领。

必须指出，在目前条件下，只能是一批从事社会化大生产和大流通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才有可能真正构筑起符合国际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相当一批国有中小型企业，还没有构筑现代企业制度的条件，还只能采取合作制、合伙制、独资等形式。但是现代企业制度中许多内容，如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对其他类型的企业改革会有巨大的参考意义。

# 第一章 企业制度及其发展

规矩和制度是事物发展内在规律的要求和反映。企业制度是外部环境要求企业与之相适应的产物。企业制度也是在企业发展中逐步形成的。

##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制度

### 一、企业

在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可以说每一个人都离不开企业：不是在企业中就业，就是购买企业提供的商品，或是接受企业提供的服务，或是投资于不同的企业。但是究竟何为企业？企业的本质是什么呢？

#### 1. 什么是企业

现代经济学对企业的研究大致形成三种学说。

其一是新古典学派的厂商理论。它把企业定义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的经济组织，认为企业在从事生产及销售时的主要动机是获取最大利润，而利益则指其货币收益与生产成本两者之间的差额。

其二是 50 年代后期发展起来的，以南斯拉夫工人自治企业为研究对象的“伊里利亚”学派理论。这一学派认为企业是追求人均收入最大化（包括工资加利润，即生产中新创造的价值）而非利润最大化目标的经济组织。

其三是 70 年代以来形成的产权经济学的有关理论。认为社会

中的稀缺资源如何最有效地配置，如何将外部成本内部化，通常是产权的变迁过程，也就是企业这种组织形式产生的过程。

这三种理论对企业的概念，是从不同角度、运用不同的方法研究和描述企业所得出的一般定义。从中可以看出，在市场经济国家，企业是必不可少的市场主体，它有营利的冲动，有投入成本必须少于产出收益的约束，是通过一定的或大或小的组织形式，将分散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进行产销活动的经济实体。

在我国，长期以来社会经济的运作实际处于一种非企业状态，最基本的生产组织是工厂。市场经济环境下一些企业的本能，如发展决策、要素组合、生产安排、市场销售等都外化给了政府，工厂充其量只是政府这个大工厂内部的生产车间。

1978 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帷幕，提出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口号，开始注意到在商品经济环境中生存的企业必需的一些权力。

1988 年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规定：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这个法律文本又确定了企业对外交往中的法律地位及其民事责任。

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化，我们对企业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化，越来越全面，逐步认识到：企业是从事生产和流通等经济活动的，给社会提供商品或劳务的，为盈利而进行自主经营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企业在法律上的属性表现为：

- (1) 企业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经济组织；
- (2) 企业有一定的组织机构；
- (3) 企业具有能独立支配的财产；
- (4) 企业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 (5) 企业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 2. 企业本质及其基本特征

企业就其最一般的本质属性来说，是集合土地、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创造利润的动机和承担风险的前提下，从事某种相对固定的市场经济活动的经济主体，是通过提供某种满足社会需要的物品或劳务实现盈利，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从历史上看，企业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但并不是任何从事经济活动的单位都是企业，只有具有以下特征的从事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才称为企业：

第一，它是由各类资产和劳动力所组成的独立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单位。

第二，它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单位，而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从事生产的单位。

第三，它以谋求最大利润为基本经营目标。

具有这些特征的工厂、矿山、农场、商店等等都叫企业。

作为一个社会经济组织的企业，犹如人体内的一个个细胞，它既是一个有生命力的有机体，又是一个能够自行增值的有机体。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速度，不只取决于企业数量的扩展，更取决于每个企业的活力大小。

## 二、企业制度

企业有它内在的运行规律或者说运行机制，企业制度则是企业运行机制的外化或者说外在形式。

企业制度是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企业的组织、秩序、相互关系、分配关系的综合体现。例如企业要在市场环境中生存和运作，就必然涉及其资产的形成，建立企业的资金从哪里来 通过什么方式筹集 这是企业制度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前提。又如 企业具有哪些权益 这些权益是独享还是分成 参与企业权益

独享或分成的主体是谁，这是企业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还有，企业怎样经营，谁参与经营，采取什么方式来经营管理等等，这些内容都是企业制度所必须包容的。

企业制度与企业在社会经济中的角色地位是紧密相关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不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是一个经济主体。它的主要职能是服从国家的旨意，实行的是统一计划、统负盈亏、统购包销的“工厂体制”。工厂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为谁生产，都由计划安排，生产所需的生产要素由计划调拨，产品也由国家调拨；销售收入上缴国家，企业的分配由国家统一安排。这样的工厂体制与现代企业是不一样的。市场经济环境中企业的角色地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即能够按照自身利益，依据市场信号作出生产和经营决策，并能自主地运作归其占有的生产要素，对其经营结果负资产责任的市场主体。市场经济体制对其微观主体企业的体制有一种特殊的要求。首先，它必须是产权主体；其次，它应该利益独立、决策自主、责任自负。这也就是为什么我国的企业制度不转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难以真正形成的根本原因。

当然，企业制度的形成、运作也需要市场环境的配合。因为企业制度仅仅是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子系统，它受到市场经济体制中一些基本的、共有的规律、原则所支配，它不可能孤立地与整个经济体制相背离而发展，它是植根在市场经济这一体制之中的。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一般都是三类要素的集中和结合。

第一类是生产要素的集结；第二类是权利要素的集结；第三类是文化要素的集结。

因此，相应的企业制度总少不了下面三方面制度。

一是企业资产的生成制度。即各种生产要素、尤其是资金的筹措方式；

二是企业权益的组织制度。在权力和利益关系上，权为利用，